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

学发〔2024〕1号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副班主任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，完善我校班主任队伍建设，发挥副班主任学生身份优势，进一步拓展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渠道，强化班风、学风建设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班主任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力量，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副班主任作为班主任工作的有效补充，负责协助班主任做好学生学业指导、活动组织等工作，充分发挥朋辈帮扶、思想引导、模范引领作用。

第三条 副班主任实行校、院双重管理，在学校党委和学生工作部统一管理下，学生工作部负责副班主任队伍的日常管理和工作指导，各学院负责副班主任的具体管理。

第二章 选聘与配

选聘对象:

原则上从本院在籍在校生中选聘，每位班主任同时最多只能担任一位副班主任。

聘任期限:

聘任时间为每学年开学前，原则上副班主任从所带教流专业班级、通过校内选拔，可视实际情况，及时调整并报告。

班主任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，充分了解学生情况，优先确定因不可抗力不能正常工作的，学院应及时调整并报告。

选聘条件:

1. 理想信念坚定，思想素质过硬，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成绩优良，在同年级同专业前30%。

2. 热爱学生工作，认真负责、积极和服务奉献精神。

3. 具有较好的沟通表达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团队合作能力、自我学习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。

4. 具有较好的沟通表达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团队合作能力、自我学习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。

大一、大二年级每个班级

选聘条件:

1. 理想信念坚定，思想素质过硬，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成绩优良，在同年级同专业前30%。

2. 热爱学生工作，认真负责、积极和服务奉献精神。

3. 具有较好的沟通表达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团队合作能力、自我学习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。

主任，由学院负责选聘，报学生工作部备案。

第三章 职责与要求

第八条 副班主任工作职责：

1. 协助辅导员、班主任做好学生思想教育、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教育，帮助学生树立远大理想，确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；做好防电信诈骗等主题教育，促进学生遵守社会公德，做好新生入学教育系列工作；及时向辅导员、班主任汇报班级思想动态。
2. 协助辅导员、班主任开展学业指导和学风建设，向学生介绍专业概况，传授学习方法，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，明确学习目的，改进学习方法，提高学习效率；引导学生做好学习生涯规划，开展并协助做好考试相关工作，为学生答疑解惑；做好考风考纪教育，帮助学生端正行为，诚信考试；协助指导好班级建设与管理，与辅导员、班主任共同做好班级每月总结。
3. 协助辅导员、班主任做好班级、团支部建设和考核；大一年级的副班主任，每学期组织一次班级线下集体活动，大二年级的副班主任，每学期组织班级线下集体活动不少于两次，活动方案须先报辅导员、班主任审批，待同意后，方可举办；有针对性地引导学生增强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。

形成尊师守纪、团结友爱、积极向上的良好班风。
4. 协助辅导员、班主任组织学生开展第二课堂活动。结合专业特色及学生特点，开展班级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和学科竞赛经验分享会等；帮助班团学生干部制定班级活动计划与实施方案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各类文体赛事、实践活动、学科竞赛等，提升学生综合素质，增强班级凝聚力。

5. 协助辅导员、班主任做好特殊群体学生的帮扶工作。深入学生，了解家庭经济困难、心理困难、学习困难等特殊学生的情况；保持对学生的关心关注，针对学生实际困难，进行力所能及的帮助；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辅导员、班主任汇报。

6. 协助辅导员、班主任做好学生宿舍管理工作。经常深入学生宿舍，做好新生集体生活的适应性帮扶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；加强宿舍安全教育与检查，重点开展防火防电防水教育，检查违禁电器使用情况，杜绝宿舍安全隐患；指导学生会主动创建文明宿舍，打造宿舍优美环境及高雅的宿舍环境。建设自律自学、互帮互学、宜住宜学的宿舍环境。

第九条 副班主任工作要求：

1. 对学生工作怀有热情，主动与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配合，形成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合力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成才。

2. 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与工作方法，增强责任意识，提高工作技巧和规律，提高工作水平，增强责

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3. 经常深入学生宿舍、课堂、晚自习，开展调查研究，了解掌握学生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状况，及时与辅导员、班主任交流信息，研究对策，增强工作的针对性、科学性和实效性。

4. 注重运用网络、新媒体等符合学生接受习惯的技术和手段与学生沟通交流，开展工作，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亲和力。

5. 严明工作纪律，不得在班级、年级中开展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推销经营活动，不得组织学生外出兼职，不得未经报批组织学生离校开展集体活动，不得向所带教班级学生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财物，不得与所带教班级学生建立工作范畴之外的关系。

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副班主任工作的管理与指导，建立副班主任工作例会制度，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定期布置、检查和督促副班主任工作，进行工作培训、学习交流、总结研讨，提高副班主任的工作水平。副班主任需填写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副班主任工作记录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每学期结束后交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，记录表是副班主任工作的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一条 每学年开展一次副班主任考核工作，由学生工作部总体部署，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。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级。考核不合格的副班主任，一般不得继续担任。

任副班主任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对于考核合格的副班主任，给予学生干部身份认定，可参加本硕博各类优秀学生干部荣誉评选。

第十三条 所带教班级如获国家级、省级或校级先进班集体、五四红旗团支部等荣誉称号，本科学生副班主任可在下一年的综合测评中享受奖励加分政策，研究生副班主任可在研究生评优评奖中予以一定德育加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副班主任工作记录表

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副班主任主任工作记录表

姓 名		聘任	学 号		
出生年月		性别			
带教学期		从事副班主任	工作起始时间		
带班情况	_____ 班 _____ 级				
本 学 期 重 点 工 作 摘 要	(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、学业指导、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开展情况、特殊 和学风建设情况、班级建设与 生帮扶工作、学生宿舍管理工 管理工作、 等)				

(活动目标, 活动形式, 活动时间, 活动地点, 参加人员, 活动过程摘要及活动思考等)

本
学
期
班
级
活
动
组
织
开
展
情
况